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十一条</p> <p>...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 ..</p>	<p>第五十一条</p> <p>...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 ..</p>
<p>第五十八条</p> <p>...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 ..</p>	<p>第五十八条</p> <p>... ..</p> <p><b>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 ..</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b>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b>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p> <p>（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议公司<b>连续十二个月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四条</p> <p>.....</p> <p>(二)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p>	<p>第八十四条</p> <p>.....</p> <p>(二)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b>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b>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 ..</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实施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如因新增或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依次顺延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